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由：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7年5月15日第407/E328/V/GPAL/2017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7年5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5月1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的第一點內容，根據第20/89/M號法令第一條規定，石油氣營運商受預先許可制度約束，存放石油氣產品的設施須符合第19/89/M號法令核准的《可燃產品設施安全規章》之規定；今年首季，行政長官也公佈了第5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對包括石油氣等可燃產品在內的危險品的運送等流轉環節的監管作出規定。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可燃產品的安全，為確保燃氣得到妥善存放，消防局持續對相關商舖進行巡查，於本年1月1日至6月16日期間，對全澳石油氣爐具及燃氣銷售點共進行了144次巡查。對於質詢所指的情況，保安當局十分關注，消防局將透過持續巡查排查各種安全隱患，如發現有相關違規情況，會即時要求場所負責人作出糾正，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權限部門，以便作出適當處理。同時，治安警察局警員在日常巡邏時也會加以留意，如發現商舖放置大量石油氣罐占用公共地方或對市民生活造成影響時，將對相關店舖作出適當處理。針對質詢指有石油氣罐長時間曝曬的情況，保安當局相關部門包括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將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會加強稽查行動，預防發生事故。

至於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按照本澳危險品管理工作的中期計劃，特區政府完善危險品管理制度跨部門聯合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小組將根據危險品流轉監管的執行情況，建立旨在完善危險品監管和管理的法律制度，冀能優化部門間的管理協調，提升危險品安全管理水平，以更好地保障公共安全。

就質詢第二點關於石油氣罐運送員在運輸過程中吸煙的情況，保安當局重申有關行為非常危險，除嚴重違反行業作業守則外，亦違反《道路交通法》及第 29/90/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為此，消防局持續對運載燃料的車輛進行巡查，以今年為例，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期間，對本澳運載燃料車輛一共進行了 52 次的巡查，期間都會提醒石油氣車輛從業人員在運送燃料途中應注意安全及切勿吸煙。如發現有關吸煙行為，執法人員會即時要求停止，並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權限部門，以便作出處理。而治安警察局作為監察公共道路的實體，會根據《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三條（運載危險物品）之規定，對運載危險品的車輛依法進行監管。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2016 年檢控上述違例情況 4 宗，而 2017 年 1 月至 5 月共有 3 宗。為此，治安警察局將會針對性地採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打擊行動，加強對有關違規人士的檢控，消除安全隱患。

保安當局轄下相關部門除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加強巡查外，並會以執法和宣傳教育等的方式持續開展工作，共同保障社區安全。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7 年 7 月 14 日